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8)

發 行 和 回 購 股 份 的 一 般 授 權 及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及 股 東 周 年 大 會 通 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0號柏寧酒店28樓維港東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9頁。

股東周年大會股東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寄發予股東。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儘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授出回購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	4
3. 重選董事	5
4. 宣派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5
5. 將採取的行動	6
6. 推薦建議	6
7. 一般資料	6
8. 其他	7
附錄一 — 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細資料	1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0號柏寧酒店28樓維港東廳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如適用)通過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總數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有關普通決議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 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國 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回購總數不超 過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 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不時予以修訂)的《公 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益能」	指	益能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在英 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為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C&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8)

執行董事：

庄躍凱先生(主席)

施震先生

趙呈閩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憲榕女士

吳小敏女士

黃文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馳維先生

黃達仁先生

陳振宜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35樓

3517號辦公室

敬啟者：

發行和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之主要目的在於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普通決議案的資料，使股東得以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及(ii)有關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授出回購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

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已發行股份。根據回購授權可回購的股份最多數目，將相當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回購授權將於下列日期的最早者失效：(i) 下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或(ii) 法律及／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日；或(iii) 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授權之日。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授予董事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的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得以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此外，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數目最多達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待通過回購授權及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發行新股份，有關股份數目不超過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的總數。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734,864,745股股份，及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本公司不會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基準：

- (1) 待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146,972,949股股份，相當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 (2) 待授予董事回購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73,486,474股股份，相當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董事謹此表示，彼等現時並無計劃根據回購授權及一般授權回購任何股份或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三名執行董事（即庄躍凱先生、施震先生及趙呈閩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即王憲榕女士、吳小敏女士及黃文洲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馳維先生、黃達仁先生及陳振宜先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5(A)條，在每次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數目並非三名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5(B)條，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在必須取得所要求數目的情況下）任何擬退任且不會膺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退任的董事應為上次獲重選或委任以來在任時間最長的董事，若有多名人士於同日就任或上一次獲重選為董事，則須由抽籤決定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

據此，庄躍凱先生、黃文洲先生及陳振宜先生（「退任董事」）將輪值退任，並合資格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將予重選的退任董事詳細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按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擬重選退任董事。

宣派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建議，待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將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30港仙。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 (i)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董事會函件

- (ii) 為確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同上。

將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載有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a) 授出一般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及
- (b) 重選董事。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授出一般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董事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閣下務須留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董 事 會 函 件

其他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庄躍凱
謹啓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的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使彼等得以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上市規則有關回購股份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或該公司證券所上市且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而該公司回購任何股份必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給予特別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734,864,745股已發行股份。

待授出回購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為止期間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回購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73,486,474股股份，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10%。

3. 回購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就尋求股東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聯交所或其股份所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而言，回購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回購股份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回購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回購股份行動。

4. 回購的資金

於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就股份回購償還的資本額，可由相關股份的繳足股本，或本公司的溢利、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回購股份時應付的溢價，可從本公司溢利，或從回購股份前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如此回購的股份會被視為註銷，但法定股本的總額則不會被削減。

5. 回購的重大不利影響

計及本集團目前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若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回購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適宜不時維持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6. 股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	5.07	4.66
四月	4.87	4.16
五月	5.10	4.18
六月	5.09	4.29
七月	5.39	4.83
八月	5.23	4.91
九月	5.19	4.90
十月	5.99	5.00
十一月	6.50	5.66
十二月	7.00	6.00
二零一八年		
一月	9.10	6.42
二月	9.05	7.62
三月	7.98	7.2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8.00	7.12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以適用者為限)，以及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載述的規例，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

8. 關連人士

董事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回購授權的情況下根據回購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授出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9.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行使其權力回購證券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可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存置的登記冊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益能實益擁有本公司446,336,74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附投票權約60.74%。

倘若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並假設已發行股份不變，則益能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74%增加至約67.49%。董事認為該增加將不會導致益能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回購股份的權力，以引致任何股東因此而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或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總數減少至低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

10.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回購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以下為將於股東周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

(1) 庄躍凱先生(「庄先生」)

庄先生，53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起生效。庄先生畢業於福州大學，工業與民用建築專業工學學士，高級工程師，中國註冊企業法律顧問及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享受中國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從事房地產及建築業30餘年，積累了行業內非常豐富的管理經驗。庄先生負責建發國際戰略規劃方面的工作。

庄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加入廈門建發集團有限公司及建發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工作多年。彼現任(其中包括)廈門建發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建發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益鴻國際有限公司董事等職務。

庄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可自動重續，由緊隨其當時現行任期屆滿後當日起計一年，但根據服務協議條款終止者則另作別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庄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

庄先生已同意放棄收取其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董事薪酬的權利。根據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庄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0港元董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集團內的經驗、知識、資格、職責及責任及當前市況釐定)，以及享有不時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全權酌情釐定的管理花紅及其他福利。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庄先生持有本公司59,37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08%)。該等股份以Diamond Firetail Limited(「Diamond Firetail」)的名義登記。Diamond Firetail為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Equity Trustee Limited(「Equity Trustee」)的全資附屬公司。Equity Trustee為一項全權信托的受托人，而庄先生為該全權信托的創立人之一，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庄先生被視為擁有Diamond Firetail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庄先生：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 (ii) 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iii) 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且並無其他關係；及
- (iv) 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重選庄先生而言，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2) 黃文洲先生（「黃先生」）

黃先生，53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畢業於廈門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為工商管理碩士，為會計師。

黃先生已於廈門建發集團有限公司及建發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工作多年，彼現任廈門建發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獲委任）及建發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黃先生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153）出任副董事長。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起初步為期三年，除非根據服務協議予以終止，否則，其服務協議將自委任期限屆滿次日起自動續期一年。黃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

黃先生將不收取任何董事薪酬，惟可享有不時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全權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及／或其他福利。黃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取得任何形式的董事薪酬。

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 (ii) 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iii) 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且並無其他關係；及
- (iv) 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重選黃先生而言，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3) 陳振宜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40歲，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一直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九九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獲得香港大學法學（資訊科技及智慧財產權法）碩士學位。陳先生為香港律師會會員、英國特許仲裁學會會員及香港仲裁司學會資深會員，在香港擔任執業律師已逾10年，事務涉及一般法律事務及不同法律領域。二零零二年以來，陳先生一直於陳仲濤律師行擔任律師並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成為該律師行的合夥人。陳先生在一系列公司、商業及企業融資事務提供法律意見方面經驗豐富。

根據本公司與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委任函，陳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獲委任，初步為期一年，並可自動重續，由緊隨其當時現行任期屆滿後當日起計一年。任何一方均可提前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關於董事職位空缺、董事罷免及輪值退任的條文。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起，陳先生享有每年18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黃先生自本集團以酬金及其他薪酬形式收取約180,000港元。

基於陳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提供的年度確認函所載資料，董事會已檢討及評估陳先生的獨立性並信納陳先生仍具獨立性，倘陳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彼擁有履行及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及職能所需的品性、獨立性及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 (ii) 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iii) 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且並無其他關係；及
- (iv) 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重選陳先生而言，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C&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0號柏寧酒店28樓維港東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
3. 重選庄躍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黃文洲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重選陳振宜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各董事的酬金。
7. 考慮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來年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乃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以上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惟不包括根據以下所發行者：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不時有效的有關規例透過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進行本公司股份的任何發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當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附有權利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於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遲，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下文(b)段所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曼群島法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律第三號，經綜合及修訂）的規定及規例及就此而不時經修訂的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上市而經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的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可能回購或同意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當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8及9項決議案的情況下，擴大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獲授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的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9項決議案(a)段下的授權所回購股份總數的數量。」

承董事會命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庄躍凱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的行政人員或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方為有效。
4. 填交委任代表的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5.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同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6. 為確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同上。
7. 就上文第8項及第10項決議案而言，現正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目前並無計劃根據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以發行任何新股份。
8. 就上文第9項決議案而言，現正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回購股份。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其認為對股東有利的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所授權力以回購股份。
9.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